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上半年度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长庆	联系电话：025-8338776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悛	联系电话：025-833877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底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计划 2016 年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3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交易行为基本规范”、“股东权益变动的一般规定”、“大股东股份交易的规范”、“限售股份减持的规范”、“内幕交易介绍”、“违反股份交易相关规定的纪律处分”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其子张宝新控制的鹏翎控股承诺不与鹏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 IPO 前持有的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规范情形给公司带来补缴的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	是	不适用
4. 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1) 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对因公司历史上股权变更而引起任何税务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2) 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若因历史股权清理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部分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5.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上市两年内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价在上市半年内低于一定水平则将股票锁定期延长。 (2)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将增持一定额度。 (3) 公司回购股票的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有条件进行回购。	是	不适用
6. 关于招股书披露内容的承诺 (1) 若首发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首发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7.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长庆

2016 年 7 月 21 日

张 恽

2016 年 7 月 2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7 月 21 日